

卷宗編號：553/2015
(勞動上訴卷宗)

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主題：鑑定報告
會診委員會

摘 要

1.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當事人不同意在調解階段進行的身體檢查的結果，可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

2. 會診委員會由三名醫生組成，這三名醫生當中，一位由遇難人指定、一位由保險實體提供、最後一位由法院委任，由此可見，會診委員會的機制完全能夠體現公平、公開原則及相關專業性。

3. 立法者設立會診委員會讓其針對遇難人的傷勢進行鑑定的主要理由是因為相信三位醫生總比一位醫生的判斷更為準確及穩妥。

4. 針對本上訴案而言，會診委員會經過分析及討論遇難人的個案後，最終就其傷勢及健康狀況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按經驗法則和常理，我們認為原審法庭不採納第一份鑑定報告，並以會診委員會的鑑定報告作為判案依據的做法並無不當之處。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553/2015

（勞動上訴卷宗）

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上訴人：A（遇難人）

被上訴人：B 有限公司（保險實體）

I. 概述

檢察院針對一宗工作意外案試行調解，案中的遇難人為 A，然而，彼等利害關係人未能就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及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減值達成協議。

隨後依法組成會診委員會，該委員會就遇難人的傷勢作出鑑定並適時製作有關報告。

勞動法庭法官隨之作出判決，判處保險實體需向遇難人支付合共澳門幣 71,340 元之損害賠償，相等於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365 日及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減值為百分之五（5%）。

遇難人不服有關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司法裁判之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提出以下結論：

1. 上訴人認為有關被上訴的判決違反法律規定或違反經驗法則或邏輯推理等。
2. 被上訴之判決判處上訴人之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365 日，而上訴人之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減值為 5%。判處保險實體向上訴人支付澳門幣柒萬壹仟

叁佰肆拾元(MOP\$71,340.00)。

3. 正如調解筆錄所載，上訴人對被上訴判決中的事實並無異議，但，上訴人不認同會診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為尊敬的法官 閣下應以卷宗第 183 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中之意見為判決之依據，即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730 日，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應評定為 6%，而作出判決。

4. 於被上訴之判決中，尊敬的法官 閣下並沒有說明以會診委員會之鑑定為依據作出判決的理由。

5. 該報告內容(參見卷宗第 224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與第一份“臨時法醫學意見書”的內容不同(參見卷宗第 183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12 條的規定，載於卷宗內之兩份鑑定報告應有同等之證明力。

7.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383 條之規定，鑑定之證明力由法官自由作出。

8. 原告對會診委員會之報告表示尊重，但一直都不認同會診委員會之鑑定，因為事實上，原告的受傷並未康復。(文件一)

9.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12 條之規定，第二次鑑定並不使第一次鑑定喪失效力，兩者均由法院自由評價。

10. 然而，尊敬的法官 閣下對有關報告作出自由判斷時，不能違背經驗法則或邏輯推理等，否則，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違反經驗法則或邏輯推理。

11. 首先，被上訴的判決以第二個鑑定報告作出判決，違反了一般經驗法則。

12. 事實上，第一個鑑定報告已確定原告須 730 日康復，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應評定為 6%。

13. 請再參考現在所提交的文件 1，亦得以知悉，上訴人的受傷至今仍未完全康復。(文件一)

14. 上訴人的第一份醫療鑑定報告，是由鑑定人依據上訴人之醫療報告及

疾病證明作出，在邏輯上及經驗法則上，該報告比後來的報告最能反映或接近原告受傷後的狀況。

15. 因此，尊敬的初級法院的法官 閣下只以第二份報告作出判決，並且沒有指出任何依據下作出有關決定，如是者，被上訴的判決所作的上述判斷，是明顯武斷的，不符合常理，違反了一般的經驗法則。

16. 上訴人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於工作中發生意外。

17. 根據卷宗內所載之資料顯示，由 2012 年 8 月 13 日發生意外後，直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上訴人須請病假休息，上述事實亦由載於卷宗內第 61 頁、第 63 至 84 頁、第 162 至 179 頁鏡湖醫院發出病假證明書得以證明。

18. 可見，上訴人由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基本上是不能上班工作的，不能工作之時間已多於 730 天。

19. 而根據鏡湖醫院於 2015 年 4 月 3 日發出之醫生證明中可得知上訴人因工作意外而造成的傷患仍未痊癒，上訴人現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一)。

20.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15 條、615 條、616 條及相關條文的規定，於本上訴中附具上述文件一，是符合相關法律的規定。

21. 由此可見，上訴人認為載於卷宗第 181 頁之鏡湖醫院疾病證明及載於卷宗第 183 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中意見，即上訴人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730 日，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應評定為 6%最為符合上訴人之情況。

22. 上訴人認為，根據卷宗內上訴人之病假證明及由鏡湖醫院所出之上訴人仍未痊癒之證明，尊敬的法官 閣下應以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中之意見，即上訴人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730 日，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應評定為 6%為依據作出判決。

23. 尊敬的法官 閣下以會診委員會之鑑定作判決之依據，是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亦與上訴人 730 日之病假事實不符。

24. 事實上，上訴人至今仍未完全康復。(參見文件一)

25.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 a)項、g)項(2)目、第 4 條、第 12 條、第 27 條、第 46 條 a)項及 b)項、第 47 條第 1 款 a)項、c)項(4)目、d)項及第 3 項 a)項、第 54 條第 1 款 a)項、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上訴人認為法官閣下應判處保險實體須支付澳門幣 155,733.33 元 (MOP\$320X2/3X730)，扣除上訴人早前已收取的澳門幣 52,606.67 元，故保險實體應支付上訴人澳門幣\$103,126.66(MOP\$155,733.33 – MOP\$52,606.67)作為餘下部分之暫時絕對無能力之賠償；有關長期無能力之賠償方面，應判處保險實體須支付澳門幣 55,296.00 元 (MOP\$320X30X969X6%)，兩項賠償合共澳門幣 158,422.66 元。

上訴人請求本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評定上訴人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730 日及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減值為百分之六（6%），繼而判處保險實體向上訴人支付澳門幣 158,422.66 元之損害賠償。

*

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的陳述作出答覆，並提出以下結論：

1. A Autora A veio recorrer da douta Sentença proferida nos vertentes autos, nomeadamente da parte relativa à decisão do prazo de ITA de 365 e o valor reduzido de 5% de IPP (0,05) da Recorrente. A Recorrente entende que o MM. Juiz deve se fundamentar no parecer médico-legal clínico das fls. 183, nomeadamente, de que o prazo de ITA seja de 730 dias e que o valor reduzido 6% ao tomar a decisão.

2. Na tentativa de conciliação ocorrida no dia 17 de Novembro de 2014, as partes lograram concordar com a maior parte dos elementos relativos ao acidente, excepto quanto aos valores peticionados a título de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6%) e Incapacidade Temporária Absoluta (730 dias).

3. Tais valores foram peticionados pela Sinistrada, ora Recorrente, sustentados por um relatório médico preliminar, elaborado por um médico do hospital XX.

4. Não tendo havido concordância entre as partes quanto aos referidos valores, foi efectuada uma perícia colegial, onde foi estabelecido que os valores atribuídos seriam de 5% quanto à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e de 365 dias de Incapacidade Temporária Absoluta.

5. A referida junta médica foi efectuada nos exactos termos da lei e os três peritos que a realizaram concluíram, unanimemente, que os valores a atribuir no presente caso são os 5% quanto à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e de 365 dias de Incapacidade Temporária Absoluta.

6. Vem a ora Recorrente alegar que o Meritíssimo Juiz desconsiderou o primeiro relatório e apenas baseou a sua decisão no resultado da junta médica.

7. O primeiro relatório trata-se de um relatório preliminar, assinado por apenas um médico, de um hospital privado.

8. Na nossa opinião, o relatório no qual a ora Recorrente se baseia para sustentar o seu recurso, deverá ter o mesmo tratamento que o relatório apresentado pelo Dr. Vitalino Carvalho em 8 de Abril de 2013 e que se encontra junto aos presentes autos, no qual não se prevê nenhuma incapacidade futura a ser atribuída à ora Recorrente.

9. No entanto, a junta médica é composta por três médicos, dois deles da especialidade necessária para uma melhor decisão sobre os resultados clínicos e visa esclarecer a final quais os valores a atribuir a título de IPP e ITA.

10. No que concerne ao novo documento junto pela ora Recorrida, o mesmo foi emitido pelo mesmo hospital privado que havia emitido o relatório preliminar, tratando-se de uma opinião médica e não mais do que isso.

11. A ora Recorrida considera que o Meritíssimo Juiz fez uma análise correcta de todos os factos, tendo decidido em conformidade com todos os elementos

disponíveis.

12. Tanto que, logo após a notificação da decisão ora Recorrida, a seguradora procedeu de imediato ao depósito da quantia devida à ora Recorrente nos presentes autos.

13. Não merecendo a douda sentença ora recorrida de qualquer reparo, será de concluir, como bem concluiu a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que com base nos factos e no resultado do relatório da junta médica, conjuntamente com todos os elementos dos autos, entende-se como provado de que o acidente em causa é um acidente de trabalho e com a atribuição de um ITA de 365 e uma percentagem de desvalorização de 5% de IPP.

14. Devendo ser mantido na íntegra a douda decisão em crise, e julgados improcedentes todos os pedidos formulados pela Recorrente, deles se absolvendo a Recorrida.

II. 理由說明

以下為審理本上訴屬重要之事實：

遇難人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 C 酒店進行清潔工作時，不慎扭傷足踝。

檢察院指定 D 醫院醫生對遇難人進行鑑定，該醫學鑑定人在其製作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中評定遇難人的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730 日及長期部分無能力的傷殘率為 6%。

遇難人 A、雇主實體 E 裝飾工程公司及保險實體 B 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試行調解中，未能就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及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減值達成協議。

然而，各方均接受以下事宜：

- 是次事故屬於工作意外；
- 工作意外與侵害之間存有因果關係；
- 遇難人之基本工資為日薪澳門幣 320 元；
- 是次意外所引致之醫療費用澳門幣 72,897 元已獲全數支付；
- 遇難人已獲支付澳門幣 52,606.67 元，作為暫時絕對無能力之部分賠償；
- 是次意外所引致的責任轉移至上述保險公司。

勞動法庭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對上述事實作出確認。

基於保險實體在試行調解中不同意遇難人的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及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減值，勞動法庭命令召開會診委員會。

會診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鑑定，組成委員會的三名委員一致認定遇難人的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365 日及傷殘率減數為 0.05。

在收到上述報告後，勞動法庭作出以下判決：

“在本勞動特別訴訟程序中，遇難人 A、僱主實體 E 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保險實體 B 有限公司於試行調解中未能達成全和解，而保險實體不認同法醫鑑定報告中 730 天暫時絕對無能力(ITA)之期間及 6%長期部無能力(IPP)之減值，並聲請成會診委員會以進行鑑定。

除了上訴部份之外，上述各方於試行調解中均接受以下內容：

- 是次事故屬於工作意外；
- 工作意外與侵害之間存有因果關係；
- 遇難人之基本回報為日薪澳門幣 320 元；
- 遇難人之醫療費用為澳門幣 72,897 元，已獲全數支付；
- 遇難人已獲支付澳門幣 52,606.67 元，作為暫時絕對無能力之部份損害賠償；

- 是次意外所引致的責任轉移至上述保險公司。”

*

透過會診委員會所進行之鑑定，其成員一致認定遇難人之暫時絕對無能力(ITA)之期間為 365 天及長期部份無能力(IPP)之減值為 5%(0.05)。為著適當的效力，載於卷宗第 224 頁之會診鑑定報告之內容視為完全轉錄。

各方在接獲有關報告後均沒有於法定期限內表態。

*

本院對此案有管轄權。

本訴訟程序形式恰當。

訴訟主體具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沒有妨礙審查本案實體問題之無效、抗辯及先決問題。

*

基於各方在試行調解中所協議之事實以及上述會診鑑定報告之結果，配合卷宗所載的資料，證實遇難人所遭受之意外為工作意外，而其自被視為治癒之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因上述工作意外引致 365 天之暫時無能力及 5%之長期部份無能力。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 a)項、g)項(2)目、第 4 條、第 12 條、第 27 條、第 46 條 a)及 b)項、第 47 條第 1 款 a)項、c)項(4)目、d)項及第 3 款 a)項、第 54 條 1 款 a)項、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保險實體須支付遇難人澳門幣 77,866.67 元(MOP\$320 X 2/3 X 365)之暫時絕對無能力之賠償，因遇難人已獲支付部份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損害賠償澳門幣 52,606.67 元，故保險實體須支付遇難人澳門幣 25,260 元(MOP\$77,866.67 – MOP\$52,606.67)作為餘下部份之暫時絕對無能力之賠償；另保險實體須支付遇難人澳門幣 46,080 元(MOP\$320 X 30 X 96 X 5%)之長期部份無能力之賠償。上述兩項賠償合共澳門幣 71,340 元。

*

基於上述，本院決定如下：

- 遇難人 A 之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365 日；
- 遇難人 A 之長期部份無能力之減值為 5%；
- 判處保險實體向遇難人 A 支付澳門幣柒萬壹仟叁佰肆拾元

(MOP\$71,340.00)。

訴訟費用由保險實體承擔。

利益值：澳門幣 196,843.67 元。

作出登錄及通知。”

*

這是被訴之裁判。

現在讓我們就上訴人提出的問題作出分析。

鑑定報告；自由心證

上訴人不認同會診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為原審法庭應以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中的意見，即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730 日及長期部分無能力的傷殘率為 6%為基礎來作出判決。

上訴人表示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12 條的規定，兩份鑑定報告有同等之證明力，雖然原審法庭可以自由評價該兩份報告，但認為針對有關報告作出自由判斷時，不能違背一般經驗法則。

我們對上訴人持不同見解表示尊重，但不能認同。

眾所周知，法官對證據的評定享有自由心證（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的規定）。

中級法院第 322/2010 號上訴卷宗對於心證方面提出以下的觀點：

“除涉及法律規定具有法院必須採信約束力的證據外，法官應根據經驗法

則和常理來評價證據的證明力以認定或否定待證事實。

此外，澳門現行的民事訴訟制度設定上訴機制的目的是讓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以一審法院犯有程序上或實體上、事實或法律審判方面的錯誤為依據，請求上級法院介入以糾正一審法院因有錯誤而致不公的判決，藉此還當事人的一個公道。

申言之，如非一審法院犯錯，上訴法院欠缺正當性介入和取代一審法院改判。”

另外，中級法院第 162/2013 號上訴卷宗同樣認為，“法官對證據的評定享有自由心證，上級法院只有在明顯的錯誤下才可推翻”。

無可否認，原審法庭必然較上訴法院更有條件去評價證據以認定事實，因此只有當一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以認定事實時犯有錯誤，上訴法院方可廢止一審法院所作的事實裁判，取而代之自行重新評價相同的證據以改判事實問題。

而評價證據時可能出現的錯誤包括違反法定證據的規定或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

針對本上訴案而言，原審法庭所採納的主要證據方法是鑑定，不屬於被法律定性為具採信約束力的證據方法，即是有關證據對認定受爭議的事實沒有完全證明力。

因此，讓我們審查原審法庭在審理事實事宜時有否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

上訴人認為第一份報告比後來會診委員會製作的報告更能反映出其傷勢及健康狀況。

然而，我們並不認同有關觀點。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當事人不同意在調解階段進行的身體檢查的結果，可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

根據法律規定，會診委員會由三名醫生組成，這三名醫生當中，一位由遇難人指定、一位由保險實體提供、最後一位由法院委任，由此可見，會診委員會的機制完全能夠體現公平、公開原則及相關專業性。

我們認為立法者設立會診委員會讓其針對遇難人的傷勢進行鑑定的主要理由是因為相信三位醫生總比一位醫生的判斷更為準確及穩妥。

事實上，不論由檢察院指定的醫學鑑定人，或會診委員會，在製作醫學鑑定報告前，必然會參考載於卷宗內的相關診斷疾病資料及對遇難人作出身體檢查。

根據自由心證原則，法官在調查事實和評價證據證明力時，是按照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決定採信與否由訴訟當事人提交的證據。

而原審法庭的取態可以是採信或不採信相關不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方法。

針對本上訴案而言，會診委員會經過分析及討論遇難人的個案後，最終就其傷勢及健康狀況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按經驗法則和常理，我們認為原審法庭不採納第一份鑑定報告，並以會診委員會的鑑定報告作為判案依據的做法並無不當之處。

*

附具文件

上訴人連同上訴陳述附具一份疾病證明。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第四百五十一條所指之情況下，或僅因第一審所作之審判而有需要附具文件時，當事人得將有關文件附於其陳述”。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曾提出以下觀點：

“在第 451 條所指的情況下(1 – 辯論終結後，僅當有人上訴時，方接納不可能於辯論終結前提交的文件；2 – 用作證明於提交訴辯書狀階段後出現的事實的文件，或因嗣後出現的情況而導致有需要提交的文件，得於訴訟程序的任何時刻提供)，或僅因第一審所作的審判而有需要附具文件時，當事人得將有關文件附於其陳述(第 616 條第 1 款)。

關於最後部分所指的，僅因第一審所作的審判而有需要附具文件時，當事人得將有關文件附於其陳述；終審法院於其 2003 年 4 月 30 日所作出的第 2/2003 號裁判中認為，當第一審法院的裁判是以無法由法院主動提出證據方法時，又或當事人有理由無法預料其適用的法規定時，方出現上述所指的情況。”¹

不難推斷，上訴人之所以附具有關疾病證明，目的是希望本院予以支持其主張，即評定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期間為 730 日及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減值為 6%。

然而，上訴人除了沒有主張及證明為何無法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交有關文件外，同時由於該文件並非用作證明訴辯書狀之後出現的事實或嗣後出現的情況，亦非因第一審所作之審判而導致有需要附具該文件，本院認為上訴人不符合條件連同上訴陳述附具該疾病證明。

即使本院接納上訴人附具該文件，上訴人提交的文件只不過是一份私文書，該文書並不具完全證明力，法院可自由評價該文書的證據效力。

事實上，關於事實審方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比如透過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方法（公證書）予以證明的事實或具完全證明力的訴訟上的自認，否則法官在審理事實事宜的過程中可運用審慎心證自由評價當事人提出的所有證據來對爭議的事實作出裁判——見《民事訴

¹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9，第 424 頁

訟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的規定。

本院尊重個別醫生的不同專業意見，但我們認為在本個案中，醫生的個人判斷並不足以否定會診委員會所取得的一致意見。

綜上所述，本院得裁定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III.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但不妨礙其享有之司法援助。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5 年 7 月 9 日

唐曉峰

賴健雄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